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454號

原告 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照玉

訴訟代理人 吳孟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志宏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